

安泰商業銀行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債務展延申請書-個人貸款

一、申請展延緩繳項目：

信用貸款 房屋貸款 其他_____

二、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行動 電話	
戶籍地址		戶籍 電話	
通訊地址		室內 電話	

三、證明文件(至少提供一項)：

- 各大醫院診所診斷證明書、無薪假或非自願性失業證明文件、居家檢疫隔離通知書
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其他相關佐證文件。(申請人提供之證明文件如為「診斷證明書」、「居家檢疫隔離通知書」、「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者，請詳閱並簽署背面「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如未簽署同意書，安泰商業銀行將無法受理相關申請。)

上述申請，安泰商業銀行將視疫情影響實際狀況評估審核，並保留最後核准與否之權利。

此致 安泰商業銀行

申請人：_____ (親簽)

擔保物提供人：_____ (親簽)

保證人：_____ (親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日期如未填寫，則以安泰商業銀行實際受理日期為申請日)

申請書填寫完畢後請傳真至安泰商業銀行電話客服中心。

傳真電話：(02)2579-2909

客服電話：(02)412-8077、(02)2173-1980、0800-005-999

以下欄位由銀行填寫			
信貸/房貸貸款帳號	貸款金額(元)	貸款餘額(元)	貸放起日

經辦人員：

覆核主管：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本人已瞭解下述告知說明，並同意 貴行就本人透過 貴行辦理新冠肺炎疫情債務展延繳款相關業務時所檢附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及利用。立同意書人併此聲明，此同意書係出於本人意願下所為之意思表示。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統計與研究分析作業。
- (二) 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
- (三) 授信業務：1.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2. 核貸與授信業務、3. 授信業務、4. 徵信、5. 前述業務之金融消費爭議。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一) 病歷 (二) 醫療 (三) 健康檢查 (四)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及地址等基本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 (一) 期間：1.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2. 依相關法令所定 (例如商業會計法等) 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
- (二) 對象：1. 本行及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2. 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3. 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 地區：上述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四)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 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 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有關如何行使上述權利之方式，請洽客戶服務專線(412-8077(需付費，全臺各地含離島市話直撥不需另加任何區域碼；手機直撥 02-412-8077)/0800-005-999(免費，僅能以市話撥打)；服務時間：一般 08:30 至 22:00，例假日 09:00 至 21:30)或本行提供服務之營業據點(營業時間:09:00 至 15:30)與本行聯繫。

六、本約據保存年限，為執行業務所需，訂為契約終止後七年或依相關法令所定。(以孰後屆至者為準)。

七、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臺端若未能或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行將無法進行上述展延繳款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之服務。

此致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